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原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根據原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的現有年度上限訂為4,5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將原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6,000,000港元，而原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及有效。

經續訂總協議

鑑於原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維安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經續訂總協議，以續訂原總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參考經續訂總協議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原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根據原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的現有年度上限訂為4,500,000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原總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將原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6,000,000港元，而原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維安潔根據原總協議買賣產品的概約歷史交易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的明細，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字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字
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	2,200,000港元	1,690,305港元	4,500,000港元	3,244,397港元 (附註)

附註：銷售本集團紙巾的歷史交易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修訂年度上限及其原因

維安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增加向本集團進行採購，並向本公司表示會繼續加強購買本集團紙巾產品，以作為其紙尿布的推廣活動一部分。儘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預期原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需要。因此，董事建議將原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維安潔銷售本集團紙巾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6,0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乃以若干因素為準計算所得，有關因素包括(i)歷史交易數字；及(ii)維安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估計數量。

原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6,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續訂總協議

鑑於原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維安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經續訂總協議，以續訂原總協議，為期兩年。

主要條款

經續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維安潔(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

(2)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

協議期： 經續訂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經續訂總協議的性質

- (a) 本公司獲維安潔 任為其非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於中 (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安排銷售維安潔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維安潔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將包括紙尿布及衛生巾。兩項產品 由維安潔集團或其 判生產, 伴生產，以「Babifit貝愛 」的專屬品牌名稱及維安潔集團不時設立或取得的其他品牌銷售。作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維安潔集團將按本集團所招攬或安排維安潔集團產品銷售的總銷售淨值的訂明百分比的市場費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佣金。
- (b)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以分銷商身份購入維安潔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紙尿布及衛生巾。兩項產品 由維安潔集團或其 判生產, 伴生產，以「Babifit貝愛 」的專屬品牌名稱及維安潔集團不時設立或取得的其他品牌銷售。有關購買價格及其他條款由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與維安潔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且經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協定。本集團須以書面形式向維安潔集團發出採購維安潔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訂單；倘以口頭形式下達訂單，則本集團須於其後三 內以書面確認。
- (c)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維安潔集團出售本集團的家用紙產品，包括包裝紙巾、盒裝紙巾、軟抽面巾及濕紙巾。有關出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與本集團給予獨立

第三方的費率相類，且經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協定。維安潔集團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發出採購本集團家用紙產品的訂單；倘以口頭形式下達訂單，則維安潔集團須於其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

經更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方法

經續訂總協議下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維安潔集團產品的佣金	6,250,000港元	6,800,000港元
向維安潔集團購買維安潔集團產品	125,000,000港元	168,200,000港元
向維安潔集團銷售本集團紙巾	<u>37,500,000港元</u>	<u>53,900,000港元</u>
總計	<u>168,750,000港元</u>	<u>228,900,000港元</u>

釐定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經更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以下主要因素：

- (a) 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之間根據原總協議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數字；
- (b) 本集團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預期發展；及
- (c) 本集團銷售網絡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訂立經續訂總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持續進行。

本集團主要，中生產紙巾產品，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維安潔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尿布及衛生巾。兩項產品由維安潔集團或其判生產，伴以「Babifit貝愛」的專屬品牌名稱或維安潔集團不時設立或獲得的其他品牌生產。董事會相信，經續訂總協議讓本集團可與維安潔繼續合作，從而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展至分銷即棄紙尿布及衛生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先生及董義平先生)認為及相信(a)經續訂總協議將可讓本集團獲得額外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b)經續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訂約各方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及(c)經續訂總協議的條款(包括經更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先生及董義平先生各自於維安潔股東富安國際的權益，故彼等視為於經續訂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就批准經續訂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維安潔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安國際、朝富基金及泰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基金二期分別擁有41%、39%、7%及13%的權益。由於富安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安國際於維安潔股東會上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故維安潔同時亦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維安潔集團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續訂總協議的經更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故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續訂總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報披露。

倘(i)於經續訂總協議涵蓋期限的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及維安潔集團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應付的採購價款項總額超過相關年度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或(ii)經續訂總協議獲續訂或交易條款有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的條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 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安國際」	指	富安 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總協議」	指	維安潔與本公司(各方 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
「經更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續訂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經續訂總協議」	指	維安潔與本公司(各方 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

「維安潔」	指 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 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富安 際、朝富 金及泰財富控股有限合, 金二期分別擁有41%、39%、7%及13%的權益
「維安潔集團」	指 維安潔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 士、張東方 士及董義平先生；非 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